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1436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王韻婷

被告 楊翰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8,04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萬3,457元自民國111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8,0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楊翰昌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張引用其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1月28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務明細(新小字卷第19至33頁、第35至47頁、第49頁)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

01 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
02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
03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
04 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6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
07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
08 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之
10 19、第436條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
11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
12 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14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20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1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2 實者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24 書記官 林幸萱